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4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1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郁发新先生、陈浔濛先生、张兵先生、李娜女士：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2年，臻镭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芯科技)在与深圳睿开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中，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42.65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47%；虚增利润总额672.08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4%，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12月25日，臻镭科技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臻镭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郁发新，负责公司整体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浔濛，兼任城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城芯科技经营管理、组织、决策、实施案涉业务，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兵，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郁发新、陈浔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张兵、李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2年半年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70	臻镭科技	A股　停牌	2026/4/20	全天	2026/4/20	2026/4/21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1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臻镭，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臻镭科技。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臻镭科技”变更为“ST臻镭”；扩位简称由“臻镭科技”

变更为“ST臻镭科技”；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270”；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1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1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12.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0日停牌1天，2026年4月21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根据《上市规则》12.9.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2年半年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

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1023677
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8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报工作第一次协调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德勤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报工作第二次协调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德勤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德勤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德勤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德勤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2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3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蔡建斌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王鸿美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为272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2)议案3、议案5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2”，投票简称为“中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不再聘任致同，改为聘任大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生，200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兴隆，202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致同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与大华、致同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致同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2、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8”，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独立董事石贵泉、李海峰、包敦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6)第371A013261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独立董事石贵泉、李海峰、包敦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报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拟定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

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7万元。

(二)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且承担公司管理/经营指标的，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经营业绩相挂钩。

2、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3、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经营业绩相挂钩，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领取薪酬。

五、薪酬构成与发放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公司管理/经营指标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激励收入(如适用)等组成。

1、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予以核发。

2、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3、发放时点：基本报酬以月薪发放，全年目标收入经核算结算于2027年上半年(经营成果经审计后)一次性发放。激励收入(如适用)经董事会确定核算结算方案并履行必要的流程后于2027年12月前发放。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考核审定后发放。

六、其他事项

1、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免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结算截止至离任日的月度薪酬(津贴)。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连小明，董事会秘书刘璐，财务总监肖崔英，独立董事李海峰。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